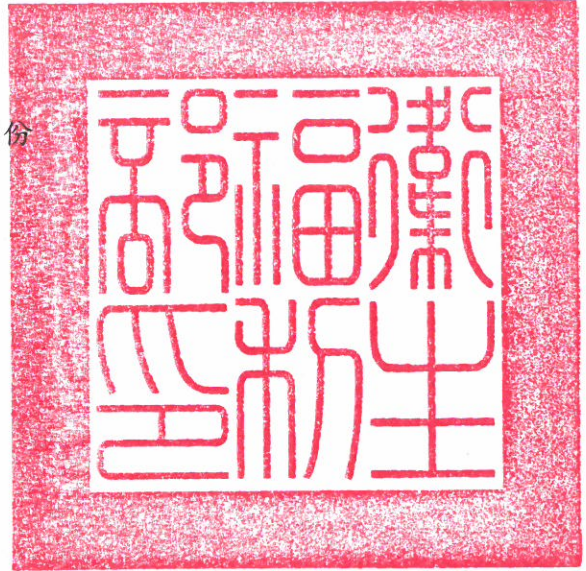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4574號
附件：「112年度醫院評鑑合格名單（增列）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（增列）正大醫院為112年度醫院評鑑合格醫院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增列正大醫院為112年度醫院評鑑合格醫院，合格效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邱泰源 出國

政務次長林靜儀 代行